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2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4A9XHEK



目 录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21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16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天马股份编制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马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天马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天马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天马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16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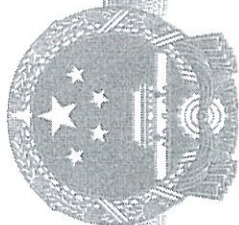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营业收入金额	70,266.33		83,765.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4.18		980.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1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5.12	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	618.76	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06		361.5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4.18		980.3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782.15		82,784.9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税务咨询；开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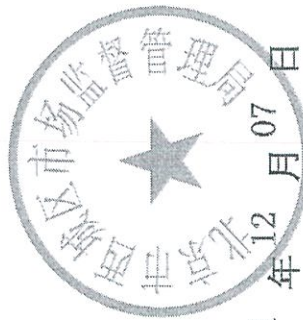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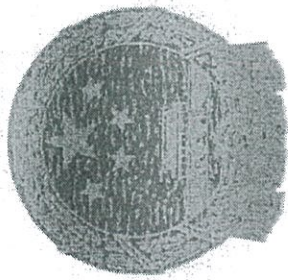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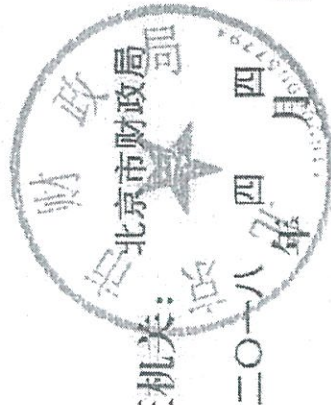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瑞莹
Full name: 李瑞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12
Date of birth: 1983-07-1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8307125535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25535



姓名: 李瑞莹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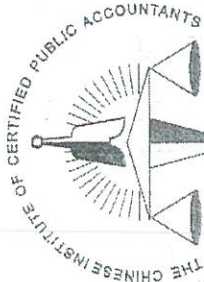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1403198412267540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刘泉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1 月 16 日

